

#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

107年11月3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12月1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，激勵學生改過遷善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學生觸犯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之規定，而未達大過之處分且深具悔意者，得申請銷過自新。
- 三、學生銷過採愛校服務方式，執行原則如下：
  - (一)受懲處學生得於收到獎懲通知之次日起，填寫「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銷過申請表」，向生活輔導與軍訓組(以下簡稱本組)，提出銷過申請。
  - (二)本組綜辦愛校服務輔導工作，校內各單位均可提出工作需求，且須負責工作期間之督導考核，學生完成愛校服務並通過考核後辦理銷過註記。
  - (三)愛校服務以校區內環境整理及其他適當之工作為範圍，且不得從事安全有虞之工作。
  - (四)記申誡乙次者，愛校服務四小時，記小過乙次者，愛校服務十二小時，以此類推；每日每次不超過四小時，且不得影響正課。如有超過四小時之特殊必要，須事先獲得本組同意。
  - (五)愛校服務須於提出申請後二個月內實施完畢，且不得超過當學期期末考前(以本校行事曆為準)，如有特殊情況者，由本組另訂執行期限。
  - (六)懲處事由為違反公共場所禁菸規定者，需另外完成衛生保健組戒菸教育二小時，始得提出銷過申請。
- 四、受懲處學生於註銷處分後，一學年內再犯同樣過失或申誡以上懲處者，恢復原處分，且該事由不得再提出銷過申請。
- 五、學生完成銷過程序並經考核通過者，得註銷原懲處紀錄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